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自觉把各项工作置于检察工作现代化这个“国之大者”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在2022年度平顶山检察系统综合绩效考评中位居全市前列——

以高质量履职诠释检察担当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颜璐 郭慧利

■新闻背景

在日前召开的平顶山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为平顶山检察系统的基层大院——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又一次引人注目：2022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考评成绩位居全市前列，获得“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3月14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正式下文公布2022年度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名单，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获得“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面对成绩，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慧表示，2023年，该院着力推动履职方式现代化，在服务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着力推动司法理念现代化，在聚焦主责主业中突出优势再造；着力推动检察管理现代化，在严管厚爱中锤炼过硬本领。

该院全体干警紧紧围绕这个奋斗目标，沿着这个发展方向聚力用劲、全力推进，实现了2023年度检察

工作开门红：

截至3月15日，在平顶山人民检察院通报的58项检察业务指标中，该院45项业务指标进入平顶山检察系统前三名，创历史新高。

平顶山市委常委、副市长，汝州市委书记陈天富对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赞扬。他指出，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扛稳政治责任，发挥监督作用，全面履行职责，为汝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汝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春晓对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在服务大局中助力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助力“三零”创建，助力环境保护，功不可没。

3月14日，记者来到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深入采访。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慧（右二）带领干警到企业走访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起跑即冲刺，开局即决战，干好每一天，办好每一案，推动我院从‘案件大院’向‘办案强院’迈进，推动我院从‘先进大院’向‘一流强院’迈进。”2022年4月8日，刚上任不久的杨慧在首次召开的全院干警大会上的讲话掷地有声。

众所周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历届党组和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已连续7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先后5次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站在新的起点，追寻2022年度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铿锵足迹，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成绩突出，亮点纷呈：

5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守“办案质量是检察工作生命线”的理念，严把案件受理关、批捕关、起诉关，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对主要业务指标，日提醒、周通报、月分析，实行清单式管理、图表式推进、督察式问效，有力促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开展。办理的5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典型案例。

一是该院主动作为，克难攻坚，针对某焦化公司无环评、无土地使用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立即向相关行政机关和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接到检察建议后，被监督机关积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截至2022年8月，该公司环评手续和土地手续已被有关部门批准，行政处罚款4400万元也追缴到位。

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优秀案例。办理此案的第四检察部办案团队被平顶山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优秀办案团队”。

二是该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穿透式审查，将深挖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办理的李某某等三人诈骗罪，

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三是该院大力开展反洗钱活动，在办理洗钱上游犯罪案件的同时进行追诉洗钱犯罪审查，做到应追诉尽追诉。

办理的陈某某洗钱案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四是该院精准发力做好民事检察监督，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注重发掘民事案件线索，不断提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质量，切实发挥其同级监督的重要作用。

办理的“梁某某与某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法院撤销了民事判决。该案入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全省十大优秀再审检察建议案”。

五是该院采取实地调查、无人机全流域航拍等方法，对汝州多条河流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排查，依法向汝州市水利局、林业局以及陵头镇、夏店镇、大峪镇、纸坊镇、小屯镇发出检察建议7份，督促他们对河道进行清理，先后共清理倒伏树木6545棵，36168立方米；拆除长期占用河道的违法建筑物10处，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清理河道垃圾2800吨，疏通河道56公里。该案例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探索建立帮信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行“三个一”工作法，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作为“河南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快速办理试点单位”，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帮信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行“三个一”工作方法，取得了明显成效，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出台一项机制，做到三个明确，顺畅办案流程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公安、法院联合会商，出台了《关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明确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

的案件，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明确快速办理帮信案件，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程序；明确办案期限，提高诉讼效率。

据了解，该院与公安、法院在办案过程中保持了沟通协调，顺畅了诉讼流程。受理审查起诉的148件306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均顺利起诉判决，无一撤回起诉或无罪判决。

贯彻一个理念，区分三类案件，推动繁简分流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理念，甄别三类案件分类处理：对于专门从事非法收购、贩卖“两卡”及内外勾结的电信、银行从业人员从严重打击；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涉嫌犯罪的案件，原则上适用轻缓的刑罚措施；对于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偶犯等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罪，积极退赃退款，大胆适用不逮捕、不起诉措施。

据统计，该院从严从重打击一类犯罪嫌疑人270人，共对二类18名未成年人、16名在校生作出批捕、不起诉决定；对三类52名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用好一个指挥棒，强化三项措施，提升诉讼效率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把“案件比”作为评价案件质量的“指挥棒”，在办理帮信案件过程中强化提前介入，提升案件质量；强化专业团队，提升专业素质；强化释法说理，确保案结事了。

据了解，强化三项措施以来，该院“案件比”从1:14降到了1:101，案件质量与诉讼效率得到提升。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公益诉讼助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着眼促进社会治理，不断探索公益诉讼协作办案机制建设，形成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合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造福一方。

在森林资源保护上，该院与林业部门、森林公安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公益诉讼相结合的办案机制，加大刑事处罚力度，达到生态修复和恢复的根本目的。

据统计，该院督察相关部门已追缴生态修复费1100万元，补办林地手续补交植被恢复费300余万元，种植高标准林地1100余亩（1亩≈666.67平方米），其他林地恢复300余亩。

在河流环境保护上，该院会同有关部门，对贯穿汝州市的北汝河全线两侧1000米及其支流两侧500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排污口、生活垃圾、可能影响水质的厕所、工业企业以及城区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全部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乡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完成。

据了解，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出的诉前检察建议全部得到行政机关整改回复，更多问题诉前即获解决，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

……

2022年，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取得了众多荣誉：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先进服务单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支持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单位”……

该院第一、二、三、四检察部被平顶山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该院政治部、办公室被平顶山市妇联评为“全市巾帼文明岗”。

同时，该院共有40个集体和127名个人受到省、市、县三级表彰。其中孙雨蒙被评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陈晓亮、谈亚锋被授予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称号，焦小杰、吴迎利被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成员，杨向奇、刘玉林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

以护航中心为己任：在服务发展大局中砥砺检察担当

等人的工资全部支付完毕。

解决群众烦“薪”事，检察温情暖人心。这不算多的工资对于谭某等辛劳了一年的普通人而言，意味着一家人能够过一个好年，更意味着他们可以挺过眼下的难关，迎来新的希望。

2022年，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心怀“国之大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诠释着新时代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万人助万企”重大部署，制定《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能动履职安商惠企服务发展三十条措施》，走访民营企业50余家，建立完善7项常态化服务机制，为企业解决实际问

题19个；落实平等保护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少捕慎诉慎押，持续抓好涉企“挂案”清理工作，涉案民营企业不批捕率同比上升7.5%，不起诉率上升30%；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

全力保障民生民利。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度参与“断卡”行动；起诉53人，办理涉案金额2.7亿元；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查办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6件；发力生态环境保护，共起诉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

罪案件28件；推动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在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河道治理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件。

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助力乡村振兴，“绑定”陵头镇沙古堆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建立扶贫工厂车间、发展特色种植项目，让群众获得真金白银的实惠；融入全市抗疫大局，先后组织80余名干警参与煤矿街道等24个卡点执勤，建立涉疫案件绿色通道，筑牢疫情防控司法屏障。

“透过检察工作，我们看到了检察机关对经济下行压力、人民群众期盼、世纪疫情交织、坚持服务大局，依法能动履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独有“亮色”。”杨慧说。

以平安建设为使命：在守护长治久安中彰显检察力量

“控申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畅通群众控告申诉渠道，及时高效地受理群众的检察监督诉求，使每一个监督请求都能得到回应，每一个正当诉求都得到公正处理。”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黄超锋这样说。

为使群众了解检察控申工作，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大力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凡到检察服务中心的来访群众，接待检察官都将制作的检民联系卡送给来访群众，卡上注明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方便群众随时与承办检察官联系，不需要跑冤枉路。

2022年，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社会长治久安。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护航重大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282人，起诉733人；认真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妥处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同步做好追赃挽损、督促堵漏建制等工作，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

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办好

每一起信访案件，对收到的233件群众信访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对办案中发现的22名因受犯罪侵害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彰显司法关怀；全面推行常态化检察听证，做到“能听尽听”，举办检察听证活动39场，推动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快速有效化解；紧盯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送检察建议2件，从源头上持续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被汝州市评为“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制度全覆盖，开展入职查询2万余人；组织42名检察干警担任35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80余次，受教育学生万余人次；尽最大努力教育、挽救、感化涉罪少年，附条件不起诉涉罪少年27人，经过严格帮教考察，27名少年已经顺利回归社会。

“透过检察工作，我们看到了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作为‘兜底’机关管起来，以检察履职、监督办案的‘我管’，促各方履职、齐心协力‘都管’，为社会治理现代化增加‘暖色’。”杨慧说。

以维护公正为信念：在聚焦监督主业中展现检察作为

2022年6月5日，杨慧带领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到汝州市看守所提审一名在押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

近一个小时的提审，杨慧运用娴熟的审讯技巧，告知犯罪嫌疑人犯罪的危害性、严重性，通过讲法律、摆事实，犯罪嫌疑人终于供述了犯罪动机和具体细节。

杨慧说：“一定要‘止于至善’能动司法，坚决守牢案件质量底线。”

2022年，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针对轻罪犯罪占比高、重罪案件减少、经济犯罪增多等司法现状，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审查逮捕案件283件489人，审查起诉案件629件955人，依法不批准逮捕207人，不起诉195人；加强检警协作，联合汝州市公安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升办案质效，形成工作合力。提前介入侦查189件，监督立案2件，监督撤案6件，纠正漏捕、漏诉78人；强化刑拘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书面纠正看守所刑拘执行违法10起，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12起，纠正社区矫正违法14起。

民事检察精准发力。积极建立健全

以“精准化”为导向的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受理对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件，提请抗诉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办理执行监督案件5件，提出检察建议3件，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件，提出检察建议2件，监督意见均被采纳。

行政检察打开局面。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案件6件，发出的检察建议全部得到采纳；督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非法占地的行政处罚执行到位，涉及基本农田117万平方米，耕地205万平方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件，被处罚人主动缴纳罚款52.5万元；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撤销了对两家企业的过当处罚，其中一起案件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律文书。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全年发出检察建议49件，到期采纳率、整改回复率均为100%；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守护好绿水青山。

“透过检察工作，我们看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重的政治责任、更高的履职要求，聚焦‘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平安汝州建设擦亮法治‘底色’。”杨慧说。

以固本强基为导向：在严管厚爱中锤炼检察队伍

“案件中提到了一个证据，请问辩方对这个证据是如何定性的呢？”

“对于本案中的这一证据，完全可以认定是一种财产性权益，那么请问控方，你接下来又要围绕这一证据做什么呢？”

2022年7月15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开展了一场公诉人论辩赛。论辩赛采取单人对抗形式，由陈述观点、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三个环节组成。辩论中，10名辩手围绕案例各抒己见，运用法学理论，结合司法实践，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做了全面、细致地阐述，现场气氛热烈，“火药味”十足，充分展现了检察干警扎实的法律功底、缜密的逻辑思维 and 敏捷的反应能力……

2022年，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标新时代政法铁军建设要求，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厚植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无死角、无隐患。

始终坚持政治建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丰富学思践悟载体，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发挥党组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中国

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决策议事能力。坚持党建、业务、队建“三会合一”制度，促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深度融合。

推进人才培育工程。不断强化业务培训和技能比武，积极参加上级院精品案件、优秀检察建议评选和检察业务竞赛，2人被评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2人入选河南省检察机关人才库，17人荣获平顶山检察机关优秀办案人员等称号。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共同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督察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持续释放“严”的信号。

“透过检察工作，我们看到检察机关坚持固本强基，锤炼忠诚党性，从严治检，从优待警，在不断提升素质能力中，为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注入“纯色”。”杨慧说。

蓝图绘就，扬帆破浪正当时。“置身检察事业发展的最好时期，我们没有理由不满怀豪情，没有理由不赓续拼搏。通过在‘实’字上用功，在‘干’字上用力，在‘创’字上用心，在‘拼’字上用劲，努力再创新业绩，再攀新高峰，为平顶山检察事业争光，为现代化汝州建设添彩。”杨慧最后说。